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6 号）、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35 号）。

近日，公司收到德勤华永的《关于变更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德勤华永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赵海舟先生、鲍捷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内部工作调整，德勤华永指派注册会计师谢巍先生接替鲍捷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变更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海舟先生、谢巍先生。

二、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和诚信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巍，于 2011 年加入德勤华永，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巍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 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 备查文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